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96,406,48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314,8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6,545,000之55.08%。

列席：陳韋迪董事、陳建良董事、黃詩華董事、謝明凱董事、闕耀榮獨立董事、王家祥獨立董事、葉馥菱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

主席：謝清福董事長



記錄：郭佩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105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3) 10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4)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5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94,897,660權，贊成比例為99.23%（其中電子投票3,184,991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7,424權（其中電子投票27,424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1,481,396權（其中電子投票1,102,396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8,351,81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44,303)	
調整後累積盈餘	198,007,510	
減：105年度稅後淨損	(293,953,047)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95,945,537)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2,697,71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247,827	
本期彌補虧損合計數	95,945,53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4,834,363 權，贊成比例為 99.2%（其中電子投票 3,121,694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72,448 權（其中電子投票 72,448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499,669 權（其中電子投票 1,120,669 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4,879,651 權，贊成比例為 99.22%（其中電子投票 3,166,982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5,433 權（其中電子投票 35,433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491,396 權（其中電子投票 1,112,396 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①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②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③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①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②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94,782,376權，贊成比例為99.17%(其中電子投票3,069,70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137,439權(其中電子投票137,439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1,486,665權(其中電子投票1,107,665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5,000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②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③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關係人。
- ②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③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 ④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金運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關係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謝清福	9.20%	內部人
	林月珍	7.06%	內部人
	白周煌	4.72%	無
	洪冬雪	3.23%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	關係人
	蔡政男	2.22%	無
	劉育銘	2.13%	無
	謝明凱	1.50%	內部人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	無
	黃美絨	0.48%	無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04年度年報資訊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運科技(股)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88.76%	內部人
	鄧陳秀霞	1.85%	無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1.67%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0.93%	無
	范光松	0.93%	無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0.93%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0.93%	無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0.69%	無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0.68%	無
	丁踴躍	0.25%	無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04年度年報資訊

⑤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②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5,000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 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192,098,804權，贊成比例為97.81%（其中電子投票386,135權），反對之表決權數2,814,281權（其中電子投票2,814,281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1,493,395權（其中電子投票1,114,395權）。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受惠於太陽能產業景氣好轉，及中國大陸與美國市場需求升溫，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滿足客戶需求，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343,091仟元。茲將105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343,091	100	7,825,338	100	(482,247)	-6%
營業毛利	125,798	2	628,203	8	(502,405)	-80%
營業利益(損)	(294,651)	(4)	285,694	4	(580,345)	-203%
稅前淨利(損)	(334,665)	(5)	333,234	4	(667,899)	-2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343,091	7,825,338	-6%	
	營業毛利	125,798	628,203	-80%	
	稅前淨利(損)	(334,665)	333,234	-20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2)	4.97	-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2)	6.79	-181%	
	佔實收 資本比	營業利益	(8.26)	9.03	-191%
		稅前純益	(9.39)	10.53	-189%
	純益率(%)	(4.00)	4.26	-194%	
每股盈餘(元)	(0.85)	1.10	-1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並且已引進先進製程如選擇性射極與PERC技術目前正於試量產中，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更參與政府補助科技專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2)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01.單/多晶PERC製程產品效率提升(單晶:21.5%;多晶:19.5%) 02.多晶4BB Cell優化/模組新產品開發 03.黑硅/DW Wafer製程技術開發與設計 04.Bifacial 電池與模組開發
新材料應用	01.新材料鈍化技術開發測試 02.新模組材料開發 03.新材料背銅技術開發 04.N-Type製程/HIT產品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主辦會計：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家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691,724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563 仟元）及催收款 74,779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五、九及附註十四。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221,95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37 仟元），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794,73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9% 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對於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2. 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 (美國當地時間) 公告申請重整程序，由於此長期購料合約尚在有效期間內，且該公司仍維持營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採取相應措施，並持續追蹤重整案進度。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SunEdison 部分保證金餘額美金 8,965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288,00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美金 945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30,476 仟元)，合計佔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 7,147,531 仟元之 4.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603,660	8	\$	973,67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33,863	-		170,212	3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405,298	6		478,65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286,426	4		198,908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5,062	-		2,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52,044	1		31,4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一）		752,041	11		588,98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6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21,958	3		371,134	6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三）		132,447	2		83,7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二）		3,895	-		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7,355</u>	<u>35</u>		<u>2,899,336</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38,437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8,154	-		8,0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794,730	39		1,530,78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二、三一及三二）		1,125,927	16		1,498,754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50	-		2,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8,667	2		75,6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39,962	1		84,7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三十、三二及三三）		288,113	4		420,41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四、二二、三十、三二及三三）		174,836	2		135,6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0,176</u>	<u>65</u>		<u>3,756,650</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47,531</u>	<u>100</u>		<u>\$ 6,655,9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592,179	8	\$	173,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三十）		2,265	-		1,44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413,597	6		593,27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91,093	1		13,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90,230	3		284,9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91,670	1		15,1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92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66,311	1		112,15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		33,3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	-		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7,547</u>	<u>20</u>		<u>1,227,72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332,723	5		24,99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06	-		906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52,033	1		56,8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6,141	-		5,3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1,803</u>	<u>6</u>		<u>92,80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39,350</u>	<u>26</u>		<u>1,320,527</u>	<u>20</u>
	權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3,565,450	50		3,165,450	47
3200	資本公積		2,007,712	28		1,709,03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98	1		39,3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45)	(1)		432,57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82)</u>	<u>-</u>		<u>471,942</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073)	(4)		(10,96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26)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252,699)</u>	<u>(4)</u>		<u>(10,965)</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08,181</u>	<u>74</u>		<u>5,335,459</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5,308,181</u>	<u>74</u>		<u>5,335,459</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47,531</u>	<u>100</u>		<u>\$ 6,655,9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一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573,755	100	\$ 5,160,49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四、十九、二二及三一）	(5,453,821)	(98)	(4,667,412)	(90)
5900	營業毛利	119,934	2	493,086	1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0,724)	-	(3,25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04	-	27,57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9,714	2	517,405	1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0,103)	(2)	(59,430)	(1)
6200	管理費用	(107,348)	(2)	(93,8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007)	(1)	(60,5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458)	(5)	(213,878)	(4)
6900	營業淨（損）利	(156,744)	(3)	303,52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四、十二、二二、二六及 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 31,402	1	\$ 52,6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68)	(1)	27,5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59,839)	(3)	(44,836)	(1)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10,9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8,774)	(3)	24,32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 (損)利	(335,518)	(6)	327,853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41,565	1	5,407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利	(293,953)	(5)	333,260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九及二三)	(415)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1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1,214)	(5)	(36,19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31)	(1)	(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395)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46,106	1	6,1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42,078)	(5)	(30,9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031)	(10)	\$ 302,267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5)		\$ 1.10	
9810	稀 釋	(\$ 0.85)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6,545	\$ 2,765,450	\$ 1,411,592	\$ 21,853	\$ -	\$ 255,961	\$ 19,073	\$ 96	\$ 4,474,02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18	-	(17,51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8,273)	-	-	(138,27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33,260	-	-	333,2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9)	(30,038)	(96)	(30,9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2,401	(30,038)	(96)	302,2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3,840	-	-	-	-	-	3,840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600	-	-	-	-	-	693,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6,545	3,165,450	1,709,032	39,371	-	432,571	(10,965)	-	5,335,45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27	-	(33,32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5	(10,96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9,927)	-	-	(189,927)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293,953)	-	-	(293,9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4)	(225,108)	(16,626)	(242,07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297)	(225,108)	(16,626)	(536,0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5,480	-	-	-	-	-	5,480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200	-	-	-	-	-	693,2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545	\$ 3,565,450	\$ 2,007,712	\$ 72,698	\$ 10,965	(\$ 95,945)	(\$ 236,073)	(\$ 16,626)	\$ 5,308,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335,518)	\$ 327,8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686	408,571
A20200	攤銷費用	1,568	728
A20300	呆帳費用	453	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41)	6,271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9	10,974
A21200	利息收入	(23,339)	(16,9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839	44,8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34)	(4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80	3,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2)	(1,6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28	7,415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5,079	(1,24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0,724	3,25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04)	(27,573)
A29900	未實現代子公司採購利益	193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803)	(4,8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347	53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51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902	(268,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7,518)	(190,2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22,562)	(8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290)	(11,7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568)	(9,765)
A31200	存貨減少	134,097	33,4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705)	48,5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262	\$ 23,14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206)	(7,9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4	(2,32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674)	187,5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950	13,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041)	61,1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549	58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906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5,840)	12,4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	21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55	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180	653,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83	17,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75)	(11,5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6)	(6,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402</u>	<u>652,8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152)	(546,2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2,918	546,60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19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6,29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28,358)	(847,78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618)	(94,1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90)	(33,3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74	193,6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303	82,23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8,901)	(86,4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0)	(2,5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826)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4,272)</u>	<u>(878,1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9,17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5,9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4,40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9,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500	支付股利	(\$ 189,927)	(\$ 138,273)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693,200</u>	<u>693,6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6,858</u>	<u>79,81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0,012)	(145,5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3,672</u>	<u>1,119,2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3,660</u>	<u>\$ 973,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902,200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46,743 仟元）及催收款 75,858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五、十及附註十六。

太極能源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291,25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14 仟元），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太極能源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SunEdison) 於 105 年 4 月 21 日 (美國當地時間) 公告申請重整程序，由於此長期購料合約尚在有效期間內，且該公司仍維持營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採取相應措施，並持續追蹤重整案進度。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SunEdison 部分保證金餘額美金 8,965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288,009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美金 945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30,476 仟元)，合計佔太極能源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總資產 7,640,820 仟元之 4.17%。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876,608	11	\$	1,109,3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二及三四)		-	-		130,08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4,02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46,788	1		291,36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323,044	4		155,561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573,906	8		880,8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5,250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38,172	-		6,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54,426	1		69,3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591,756	8		50,0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07	-		4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91,259	4		576,596	7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三二、三三及三五)		248,995	3		254,417	3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四)		3,689	-		3,9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22,392	-		71,6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1,020</u>	<u>40</u>		<u>3,600,10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6,776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四)		10,992	-		10,6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3,217,176	42		3,118,178	3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41	-		2,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9,207	2		76,0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488,945	7		445,737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二、三三、三四及三五)		297,792	4		433,336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及三四)		152,465	2		168,9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三四及三五)		174,906	2		135,8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49,800</u>	<u>60</u>		<u>4,391,733</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40,820</u>	<u>100</u>		<u>\$ 7,991,8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656,235	9	\$	403,76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二)		134,457	2		313,89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560,372	7		783,556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317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98,250	4		421,42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35,707	-		116,8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24	-		2,485	-
2310	預收款項		77,960	1		64,6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42,693	1		264,65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7	-		6,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9,342</u>	<u>24</u>		<u>2,378,28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332,723	4		68,23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816	-		9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70	-		4,69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6	-		51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80,801	3		198,83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141	-		5,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3,297</u>	<u>7</u>		<u>278,08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332,639</u>	<u>31</u>		<u>2,656,376</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65,450</u>	<u>46</u>		<u>3,165,450</u>	<u>40</u>
3200	資本公積		<u>2,007,712</u>	<u>26</u>		<u>1,709,032</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98	1		39,3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945)	(1)		432,57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82)</u>	<u>-</u>		<u>471,942</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073)	(3)		(10,96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26)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252,699)</u>	<u>(3)</u>		<u>(10,965)</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08,181</u>	<u>69</u>		<u>5,335,459</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5,308,181</u>	<u>69</u>		<u>5,335,459</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40,820</u>	<u>100</u>		<u>\$ 7,991,8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三)			
4100	\$ 7,343,091	100	\$ 7,825,338	100
	營業成本			
5110	(7,217,293)	(98)	(7,197,135)	(92)
5900	125,798	2	628,203	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102,736)	(2)	(77,405)	(1)
6200	(230,730)	(3)	(183,772)	(2)
6300	(86,983)	(1)	(81,332)	(1)
6000	(420,449)	(6)	(342,509)	(4)
6900	(294,651)	(4)	285,6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二八及三三)			
7010	43,381	1	51,926	1
7020	(48,741)	(1)	39,032	-
7050	(34,654)	(1)	(43,418)	(1)
7000	(40,014)	(1)	47,540	-
7900	(334,665)	(5)	333,234	4
7950	40,712	1	26	-
8200	(293,953)	(4)	333,26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415)	-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71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271,214)	(4)	(36,1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四、二二及二四）	(16,626)	-	(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二五）	46,106	1	6,1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242,078)	(3)	(30,9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6,031)	(7)	\$ 302,267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953)	(4)	\$ 333,26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93,953)	(4)	\$ 333,26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6,031)	(7)	\$ 302,26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36,031)	(7)	\$ 302,267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5)		\$ 1.10	
9810	稀 釋	(\$ 0.85)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276,545	\$ 2,765,450	\$ 1,411,592	\$ 21,853	\$ -	\$ 255,961	\$ 19,073	\$ 96	\$ 4,474,02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18	-	(17,51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8,273)	-	-	(138,273)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333,260	-	-	333,26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9)	(30,038)	(96)	(30,993)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2,401	(30,038)	(96)	302,2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3,840	-	-	-	-	-	3,840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600	-	-	-	-	-	693,60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6,545	3,165,450	1,709,032	39,371	-	432,571	(10,965)	-	5,335,45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27	-	(33,32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5	(10,96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9,927)	-	-	(189,927)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293,953)	-	-	(293,95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4)	(225,108)	(16,626)	(242,07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297)	(225,108)	(16,626)	(536,0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	5,480	-	-	-	-	-	5,480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293,200	-	-	-	-	-	693,20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56,545	\$ 3,565,450	\$ 2,007,712	\$ 72,698	\$ 10,965	(\$ 95,945)	(\$ 236,073)	(\$ 16,626)	\$ 5,308,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34,665)	\$ 333,2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467	576,496
A20200	攤銷費用	5,742	4,9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507	9,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A20900	財務成本	(2,931)	1,010
A21200	利息收入	34,654	43,4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206)	(11,7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99)	(52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8,028)	(8,3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80)	3,8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8	(23,5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13)	14,982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呆滯損失	2,528	7,4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8,958	(3,52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347	5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4,430)	(66,7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8,569	(509,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5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97)	(12,729)
A31200	存貨減少	8	(49,17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267,498	6,0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1,427)	(4,857)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94	49,27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5,958	23,34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06)	(7,99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436)	180,7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23,184)	239,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5	2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4,471)	89,976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6,375	1,18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76	2,06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0)	(222)
		1,910	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3,358	(\$ 35,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02)	6,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7,187	861,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65	11,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57)	(41,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3)	(9,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682</u>	<u>821,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74	(21,71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1,599)	(546,2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4,668	577,7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4,224	(192,0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39)	(344,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541	94,4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5,271)	(639,2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544	75,54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7,17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5)	(2,8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84)	(56,9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952)</u>	<u>(1,055,5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2,466	(394,44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900)	99,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445	(167,1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927)	(138,273)
C04600	現金增資	<u>693,200</u>	<u>693,6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279</u>	<u>93,6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768)	(14,1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2,759)	(155,0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9,367</u>	<u>1,264,42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6,608</u>	<u>\$ 1,109,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p>	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簽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簽核；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配合法令修訂，爰予以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p>	<p>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配合法令修訂，爰修正本條規定。</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p>	<p>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p>	配合法令修訂，爰修正本條規定。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p>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